

股票简称	保利发展	股票代码	600048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6 保利 04	136234.SH	22 保利 05	185913.SH
20 保利 01	163301.SH	22 保利 06	185914.SH
20 保利 03	163633.SH	22 保利 07	137528.SH
20 保利 04	163634.SH	22 保利 08	137529.SH
20 保利 06	175181.SH	22 保利 09	137622.SH
21 保利 02	175727.SH	22 保利 10	137623.SH
21 保利 03	175858.SH	22 保利 11	138718.SH
21 保利 04	175859.SH	23 保利 01	115141.SH
21 保利 05	188171.SH	23 保利 02	115422.SH
21 保利 06	188172.SH	24 保利 01	240584.SH
21 保利 07	188371.SH	24 保利 02	240759.SH
21 保利 08	188372.SH	24 保利 03	240760.SH
22 保利 01	185693.SH	24 保利 04	240819.SH
22 保利 02	185694.SH	24 保利 05	240820.SH
22 保利 03	185826.SH	24 保利 06	241546.SH
22 保利 04	185827.SH	24 保利 07	241547.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人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6 保利 04”、“20 保利 01”、“20 保利 03”、“20 保利 04”、“20 保利 06”、“21 保利 02”、“21 保利 03”、“21 保利 04”、“21 保利 05”、“21 保利 06”、“21 保利 07”、“21 保利 08”、“22 保利 01”、“22 保利 02”、“22 保利 03”、“22 保利 04”、“22 保利 05”、“22 保利 06”、“22 保利 07”、“22 保利 08”、“22 保利 09”、“22 保利 10”、“22 保利 11”、“23 保利 01”、“23 保利 02”、“24 保利 01”、“24 保利 02”、“24 保利 03”、“24 保利 04”、“24 保利 05”、“24 保利 06”和“24 保利 07”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告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16 保利 04”、“20 保利 01”、“20 保利 03”、“20 保利 04”、“20 保利 06”、“21 保利 02”、“21 保利 03”、“21 保利 04”、“21

保利 05”、“21 保利 06”、“21 保利 07”、“21 保利 08”、“22 保利 01”、“22 保利 02”、“22 保利 03”、“22 保利 04”、“22 保利 05”、“22 保利 06”、“22 保利 07”、“22 保利 08”、“22 保利 09”、“22 保利 10”、“22 保利 11”、“23 保利 01”、“23 保利 02”、“24 保利 01”、“24 保利 02”、“24 保利 03”、“24 保利 04”、“24 保利 05”、“24 保利 06”和“24 保利 0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